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从“十倍悬殊”到“握手言和”
十五小时见证法与情的“两难”与“两全”

“230万元的欠款,今天必须先给50万元!”“我实在拿不出,最多只能凑5万元。”

近日,在建邺法院执行局谈话室内,申请执行人蓝某与被执行人徐某的调解因还款方案分歧巨大而陷入僵局。信任的崩塌,让50万元与5万元之间的数字悬殊,演变成了一道横亘在双方之间不可逾越的巨大鸿沟,而执行干警却用十五小时的坚守为他们架起了一座沟通、和解的桥梁。

周六清晨,一通来自申请执行人蓝某的“执行110”紧急来电,让执行局的三名干警放弃休息,迅速出击,将长期规避执行的徐某成功控制并带至法院。然而,调解过程异常艰难。面对蓝某的还款要求和干警的耐心劝说,徐某始终不为所动,坚称只能筹集5万元。因其存在拒不申报财产的违法行为,且调解无效,执行干警依法对其宣读司法拘留决定。在即将被带往拘留所之际,徐某突然情绪崩溃,哽咽道:“我女儿明天……就要参加艺考了,我还想陪她一起去。”这句饱含父爱的低语,让执行工作瞬间陷入了情与法的对弈。

“法律的刚性必须坚守,但执法的温度不可或缺。”短暂考虑后,执行干警决定再次尝试调解,通过电话向蓝某转述了徐某的情况后,蓝某的态度有所松动,表示愿意“再谈一谈”,只是返回法院需要一段时间。在等待蓝某的两个小时里,执行干警没有浪费这段“黄金时间”。他们与徐某聊起了家常,当谈及女儿时,徐某的自豪之情溢于言表。执行干警借此契机,一方面告知其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特别是信用污点对子女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另一方面,也引导他换位思考,理解蓝某作为债权人的急迫与不易。推心置腹的沟通,让徐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理解了执行工作的艰辛与不易,体会到了司法的严肃与温情。

当蓝某回到法院时,徐某的态度已发生根本转变,并成功筹集到了20万元。“我还以为又是白跑一趟!这次总算看到他的诚意了!”看到执行干警为案件奔波忙碌的身影,蓝某深受感动,最终同意了和解方案,并申请解除了对徐某的拘留措施:“看在他女儿考试的份上,更看在你们为我的案子付出这么多的份上,我同意他今天先还20万元,此后按时分期还款。”走出法院大门,徐某的语气中既有感激,也透着还款后的释然:“谢谢你们,让我不留遗憾,没有在女儿的第一次大考中缺位。”面对执行干警的再三叮嘱,他郑重承诺,此后定会按协议还款,不再失约。

本案的成功执行,不仅是执行干警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生动实践,更证明了刚性的法律条文与柔性的人文关怀可以并行不悖,司法不仅有力度,更有温度。 **邺小法**

驻庭调解员化解企业买卖合同经济纠纷

不久前,泗阳法院特聘驻开发区法庭(乡贤)诉前调解员葛以云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利益”的调解理念,胸怀一颗“热心、耐心、信心”,巧妙地化解一起甲企业与乙企业之间发生的2014万元买卖合同经济纠纷。

今年11月,葛以云接手调解一起甲企业向泗阳法院诉求乙企业支付2014万元购物欠款。在认真地阅读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内容后,葛以云一方面主动到乙企业了解甲企业货物欠款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又主动与甲企业联系沟通相关事宜,建议甲企业与乙企业依据发出和收到的货物清单以及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支付款项进行对账,确定诉讼标的,便于化解该件货物买卖合同经济纠纷。他的合情、合理、合法建议得到了甲乙双方认可。最终,按照货物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诚实守信”原则,乙企业欠甲企业2014万元货款得到了友好协商解决,甲企业及时地向泗阳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

此举不但优化了企业诉讼流程、降低了企业诉讼成本、提升了泗阳法院特聘诉前调解员结案效率,而且创造了泗阳法院编外调解员史上最高额度的企业之间买卖合同经济纠纷化解纪录。 **云飞扬**

沉浸式模拟法庭,让法治教育“活”起来

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校园建设,提升学生法治素养,近日,无锡中院会同梁溪法院到无锡太湖技工学校共同举办“模拟法庭体验巡礼周”活动。此次活动以“网络代骂”寻衅滋事案为典型素材,通过沉浸式模拟庭审的形式,为师生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实践课。

学生们扮演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角色,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完整呈现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法庭教育、被告人最后陈述及宣判等环节。庭审过程严谨规范、条理清晰,生动还原了真实法庭的庄严氛围,引发在场师生的深入思考与共鸣。

庭审结束后,梁溪法院少年及家事庭庭长吴伟对庭审进行了专业点评,并开展“以案说法”。无锡中院关工委副主任华俭学勉励同学们将法治精神融入日常学习与未来职业发展中,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法理兼通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此次活动是梁溪法院延伸司法职能、开展法治进校园的重要举措,通过“情景体验+专业解读”的模式,打破传统法治教育的单向传递,让学生在参与中感知法律威严、理解法律内涵。下一步,梁溪法院将持续聚焦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需求,创新普法形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 **严紫芸**

销售伪劣产品与非法经营的界定

赵某明知从2022年10月1日起国家禁止销售非烟草味电子烟产品,仍购进“RELX”(悦刻)等水果味电子烟弹,“SONG”、“BIG PUFF”(大焕彩)、“Snowplus”(雪茄)等品牌水果味一次性电子烟并销售。截至案发,赵某的销售金额共计1064295.74元,获利31000元。2023年8月份,某公安检查站查获赵某购买的在途运输的“SONG”水果味一次性电子烟。经认定,该一次性电子烟价值合计236520元。经检测,该一次性电子烟警示语标识、风味、启动保护均不符合电子烟国家标准。2024年6月份,某县公安局查获赵某尚未销售的水果味一次性电子烟、电子烟弹。经认定,上述一次性电子烟及烟弹价值合计23658110元。经检测,其中一次性电子烟的产品说明书、标志、启动保护均不符合电子烟国家标准;烟弹的产品说明书、标志不符合电子烟国家标准;烟弹的烟碱含量除“流年(3颗装)”外,其余烟碱含量均不符合电子烟国家标准。

争议焦点在于赵某犯罪行为的定性。

如果认定销售伪劣产品罪,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一是混淆行政法与刑法上“伪劣”产品的概念,刑法第一百四十条明确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四种情形为“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即使有《电子烟产品鉴别检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行政法意义上销售“伪劣”产品行为,并不当然构成刑法意义上的“伪劣”产品。二是本案不符合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构成,赵某的行为没有刑法第一百四十条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四种客观表现。

笔者认为,本案不宜评价为销售伪劣产品罪:一是案涉查扣电子烟经江苏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其中少部分烟弹的烟碱含量符合电子烟国家标准要求,难以认定为伪劣产品。二是本案还存在已销售的电子烟有“霸王别姬”“DED”等品牌,而该部分品牌电子烟并未查扣到,这部分电子烟的质量无法准确认定,难以认定为伪劣产品。三是案涉查扣的电子烟与已售的电子烟之间缺乏有效关联性,在案证据不能证明案涉查扣电子烟与已售电子烟在产品品牌、系列、生产时间或产品批次等方面具有关联性,缺乏将查扣电子烟的检测结论推至案涉已售电子烟的依据。因此,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赵某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本案应认定为非法经营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电子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电子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规定的烟草专卖品,且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违反该禁止性规定属于非法经营罪中“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行为。本案中赵某明知自2022年10月1日后禁止经营调味电子烟,仍违反规定经营调味(果味)电子烟,扰乱市场秩序,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构成非法经营罪。 **王晓丽**

近日,三十余名小记者走进东台法院,“零距离”观看法警队应急处突实战演练,“沉浸式”感受司法警察的工作日常。 **戴子涵 吴春霖** 摄

金湖法院依托“优+融合法庭·法官驿站”创新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新模式

近年来,金湖法院以“优+融合法庭·法官驿站”为载体,创新构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机制,通过数字化赋能、精准化服务、协同化治理,推动司法民主监督实现从“被动接收”到“主动协同”、从“形式联络”到“实质参与”的转变,切实提升联络工作质效。2023年以来,该院共办理代表委员关注案件31件,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案件监督198人次,相关案件到期办结率达100%。

定制联络服务,构建“分类+点单”精准监督模式。该院立足代表委员不同行业背景与关注领域,建立分类联络机制,精准推送司法服务。面向企业界代表委员推送营商环境司法报告,面向教育界代表委员推送校园法治典型案例,面向基层社区代表委员推送邻里、家事纠纷调处案例,切实提升监督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健全双向赋能机制,深化“司法+民主”协同共治实效。一方面,推动代表委员“智库化”,助力司法决策科学化。遴选法律、医疗、金融等领域的代表委员纳入“法官驿站专家库”,为疑难复杂案件提供专业意见,如在建筑工程纠纷案件中邀请建筑行业委员参与调解,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另一方面,搭建共研共治平台,围绕物业纠纷、电信网络诈骗、涉农纠纷等社会治理难点问题,定期举办“代表委员+法官”专题研讨会,推动司法裁判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衔接。同时,在法官驿站设立立法意见征集点,畅通代表委员对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建议渠道,形成“建议—采纳—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此外,创办《金湖法院“向人民报告”代表委员联络专刊》,设置“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营商环境”“未成年人保护”“多元解纷”“队伍风采”“联络工作动态”等特色板块,按季度通报法院重点工作进展,实现代表委员与法院“面对面”常态化沟通、“心连心”深度化联络。

搭建场景履职载体,延伸司法民主监督服务触角。该院推动“驿站微站点”向基层下沉,在社区、园区、商会等场所设立“融合法庭”“法官护企工作站”,由院办公室牵头,联合代表委员开展“巡回问诊”系列活动,组织“法官+代表委员”联合接待,现场解答群众法律疑问,就地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打造“家门口”的司法联络站。

锚定高频建议诉求,以精准司法举措回应民生关切。该院针对代表委员建议高频词汇,如“执行难”“营商环境”等,开设代表委员“学法课堂”并形成专项分析报告,靶向推动法院工作整改优化。同时,建立“建议办理—效果评估—制度固化”全流程工作机制,将代表委员在“法官驿站”提出的优质建议转化为司法改革具体举措。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强中小企业司法保护”建议,该院出台《在涉企诉讼中探索建立预担保企业财产保全白名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司法护航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构建“四位一体”破产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以法治力量护航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针对委员提出的“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建议,该院向市场监管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发出《关于规范校园周边市场经营秩序的司法建议书》,并组织干警走进县育才小学、育才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等开展普法讲座,以精准司法举措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张文欣**

骗取他人通过人脸识别申请网上银行贷款的行为定性

陈某利用与被害人李某的朋友关系的方式,获取李某的好感与信任,再编造离婚转移财产、请托代管财产等事由,骗取李某将自己名下银行卡及密码、手机号、身份证借给其使用。后陈某利用李某银行卡等信息,通过银行App申请信用贷款。贷款审核过程中,陈某又编造注册手机银行、绑定微信等事由骗取李某进行人脸识别。其间,陈某在不具备偿还能力的情况下,冒用李某银行卡等信息在银行申请贷款共计人民币60万元,贷款发放到李某账户后,被陈某全部转出使用或者通过微信支取。

陈某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还是贷款诈骗罪?

一种观点认为,陈某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另一种观点认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贷款,数额较大,构成贷款诈骗罪。

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综合考虑陈某的犯罪目的、犯罪手段、侵害客体等主客观因素,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主要理由是:从犯罪目的上看,陈某以非法占有财产为目的。陈某冒用他人身份申请获得贷款是本案整个犯罪行为的核心。从犯罪行为上来看,陈某的犯罪行为符合“冒用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情形。陈某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骗取李某银行卡等相关贷款所需信息资料,后将贷出的款项从李某银行卡中转移至自己控制的银行账户,该行为符合“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特征,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法定情形。从被侵害客体来看,陈某通过冒用他人信用卡中身份属性的行为实现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的行为,属于侵犯他人财产所有权和扰乱国家对信用卡管理秩序双重客体,符合信用卡诈骗罪的犯罪构成。从犯罪构成来看,陈某的行为不符合贷款诈骗罪的法定构成要件。本案中,银行在审核发放贷款中,要求借款人提供手机号、人脸识别等身份验证,已尽到应有的审核注意义务。陈某的行为不符合贷款诈骗罪规定的利用虚假经济合同、虚假证明文件等行为骗取贷款,故不宜认定为贷款诈骗罪。

综上,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客观上实施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行为,应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 **邓金龙 李 童**

现金券还没用,店就关了

购买车险时,商家赠送“无任何使用限制”的现金券,但券还没用,店就关门停业了,“现金券”到底能否“兑现”?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赠送现金券”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判决明确:名为“赠送”,实为“约定”,经营者不得随意撤销承诺。

2021年,张先生在某汽贸公司购买了一辆汽车,并连续三年通过该公司购买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选择特定保险套餐后,公司先后赠送张先生多张现金券作为回馈老客户的续保优惠,总计价值1500元,可用于保养维修费用抵用。公司工作人员表示,该券无任何使用限制,可随时到店消费。

然而到了2024年底,当张先生持券准备去某汽贸公司保养车辆时,却发现该公司已经停业失联。张先生认为对方单方终止服务构成违约,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某汽贸公司退还现金券未使用金额1500元。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这类“赠送”的现金券,法律上应如何定性?是商家可以随意撤销的“恩惠”,还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凭证?

法院经审理认为,这些现金券虽形式上为“赠送”,但实则与消费者连续投保、选择相应保险方案的行为紧密相关。消费者在选择续保时,已经将商家承诺的现金券优惠纳入整体的消费选择考量,其支付的保费中包含对后续服务的合理期待。因此,该现金券属于基于消费关系而有偿取得的预付式消费凭证。

商家以赠券作为促销手段吸引客户续保,即应承担按约提供服务的合同义务。现被告公司单方面停止经营,且未提供任何替代的履约方案,导致张先生持有的现金券完全无法使用,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合同事实上不能履行且不适于强制履行时,当事人有权请求终止合同并返还相应款项。最终,法院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某汽贸公司退还原告张先生1500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本案所涉“赠送”并非法律意义上的无偿赠与。经营者发放的现金券与消费者此前支付对价、持续交易等行为相关联,该券本质上是消费者以支付费用换取的权益,是商家为促成交易而提供的契约式承诺,已成为双方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经营者应受其承诺约束,消费者有权基于此类凭证要求经营者按约兑付。

商家以“赠券”开展营销,实则是建立长期信赖、锁定客户资源的商业行为,必须审慎对待自身的承诺。随意发券又随意撤场,不仅侵害消费者权益,也损害自身商誉与市场秩序。消费者在获得类似优惠凭证时,也应注意保留宣传页面、聊天记录、券面说明等证据,以便在发生纠纷时依法维权。

本案裁判进一步明确了预付式消费凭证的法律属性,强化了经营者的诚信履约责任,为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提供了明确指引,有助于引导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李加好 康嘉倩**

一块广告牌背后的司法温度:从“一判了之”到“案结事了”

近日,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龙河法庭公开审理并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广告牌安装引发的排除妨害纠纷案件,该案生动展现了判后调解在实质化解矛盾中的重要作用。

2020年7月,房东吴某与租客陈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位于某镇临街的一处二楼商业用房出租给陈某用于艺术培训。租赁期间,陈某未经吴某同意,在四楼楼顶安装了一块大型广告牌。吴某认为该广告牌存在高空坠落风险,多次催促拆除未果后,于2025年8月诉至法院,要求陈某拆除广告牌、恢复原状,并支付占有使用费。陈某辩称,安装广告牌是租赁时的口头约定,且在当地租赁房屋挂广告牌是普遍现象,不同意拆除及支付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五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方可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本案中,楼顶空间并不在租赁范围内,即便在租赁区域内,安装大型广告牌也属于重大增设行为,应当事先取得出租人书面同意。陈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获吴某同意,其行为构成违约。同时,涉案广告牌位于楼顶高空,未经专业安全评估,在恶劣天气下确实存在坠落隐患,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从消除风险的角度出发,亦应当予以拆除。关于占用费,法院认为陈某擅自占用楼顶空间用于商业宣传,侵害了吴某对该空间的使用权,酌情判决其支付一定占用费。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陈某限期拆除广告牌并恢复楼顶原状,支付相应占用费4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后,陈某认为其经营不易,不应支付费用,且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案件虽已判决,但双方矛盾并未真正化解,承办法官并未一判了之,在判后答疑和沟通中,法官敏锐察觉到当事人上诉带有情绪因素,且双方实际都希望尽快解决纠纷。法官多次组织双方沟通,引导换位思考:吴某担心安全,陈某顾虑拆除成本和经营影响。最终,在法官耐心调解下,双方于2025年12月4日达成和解协议:吴某自愿撤回上诉,自行拆除涉案广告牌,并将占用费适当减少。协议达成后,双方均按约履行完毕——广告牌安全拆除,费用如期支付。一场可能旷日持久的纠纷,在法官的倾力调解下画上了圆满句号。 **邹志敏 范皓月**

宜兴法院“三个一”工程助推廉洁司法深入人心

日前,宜兴法院第四届“阳羡青竹杯”廉洁文化作品会演圆满落幕。来自滨湖、锡山、新吴等多家兄弟法院的干警同台参演,为这场延续四年的文化品牌活动注入了新的活力。此外,宜兴法院持续深化“阳羡青竹”文化品牌建设,今年以来,以“三个一”特色教育工程为载体,推动法治精神与廉洁文化深度融合,实现了从“硬约束”到“软熏陶”的生动转型。

“一封家书”筑牢家庭“廉防线”。宜兴法院向全院干警及家属发放《致全院干警及家属的一封信》,号召家庭成员共同学习廉洁家风,倡导“家庭助廉、亲情护廉”。这一举措将廉洁教育延伸至“八小时之外”,不仅赢得了干警家庭的积极响应,其他兄弟基层法院也主动交流借鉴,成为跨区域廉政建设经验共享的生动例证。

“一堂廉课”激活青春“正能量”。院团委联合举办的“青春向廉——‘阳羡青竹杯’廉洁文化作品三年回顾展”,通过展演优秀廉洁作品、开设廉政小讲堂,让青年干警在沉浸体验中夯实廉洁司法的思想根基。活动形式新颖、内涵深刻,为法院廉洁文化建设注入了蓬勃的青春活力。

“一次宣讲”架起古今“对话桥”。在丁蜀镇东坡书院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廉政督察员与党员干警代表共同开展“清风护航司法路,东坡书院话廉行”思廉月主题活动。干警们在感悟苏东坡清廉精神的同时,深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实现了沉浸式廉洁教育与接地气普法有机融合。东坡书院作为法院两大廉洁文化教育基地之一,已开展各类教育活动50余场,成为府院联动育廉的重要平台。

如今,“阳羡青竹”已从宜兴法院的文化品牌,成长为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的典型案例。依托融媒体宣传矩阵,宜兴法院持续扩大廉洁法治文化影响力,让“克己奉公、清廉自守”的精神境界成为全体干警的自觉追求。

展望未来,宜兴法院将继续深化法治文化与廉洁文化的融合实践,以“阳羡青竹”为引领,不断创新教育形式、拓宽传播渠道,让廉洁清风吹拂司法一线,以法治之光点亮基层治理,为新时代法院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文化动力。 **钱 晨 葛桑桑**

兴化法院首例支付令助推道路救助基金良性循环

为助推泰州市道路救助基金实现良性循环,近日,兴化法院立案庭发出首例支付令,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当日,便全额偿还了基金垫付费用。

支付令,是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督促程序,根据权利人申请,向债务人发出的督促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给付金钱或有价证券义务的法律文书。相较于普通诉讼程序,支付令具有周期短、成本低、效力强的显著优势。凭借支付令这一高效司法工具,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道路救助基金追偿案件得以快速办结,有效提升了基金追偿效率,保障了基金的循环使用。

本案是兴化法院适用支付令办理的首起道路救助基金追偿案件,其顺利办结充分体现了法院与泰州市路救办的协同联动效能。道路救助基金是守护民生的重要防线,下一步,兴化法院将持续加大对基金追偿工作的司法支持力度,通过健全“快速通道+专人对接”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践行法护民生工作宗旨,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兴法轩**

“甲贷乙用”有风险 还款责任谁承担

生活中,常有人因亲友请求或口头承诺“只是借用身份、不用你还钱”而轻信对方,代为借款或出借账户,最终却因实际用款人失信,导致自身背负沉重债务并涉诉。近日,太仓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

原告某金融公司基于受让的债权,起诉被告尤某,要求其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共计20余万元。被告尤某辩称,其并非实际借款人,系案外人梅某因银行卡被冻结,通过中介以尤某名义办理贷款,款项到账后即转交梅某,梅某曾承诺负责还款,但仅偿还数期后便不再履行。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属于典型的“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分离的情形。从贷款办理视频、资金流向等证据来看,尤某为名义借款人,梅某为实际用款人。争议核心在于出借人是否知晓实际借款关系的存在。法院认为,在借款合同订立过程中,若金融机构明知名义借款人与实际用款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则合同应直接约束金融机构与实际用款人,名义借款人不承担责任;反之,若金融机构对此不知情,且选择向名义借款人主张权利,则名义借款人应承担还款义务。本案中,出借人银行表示对梅某与尤某之间的关系不知情,尤某亦未举证证明银行知情。此外,涉案借款通过电子签章方式完成,贷款资金转入尤某账户,且尤某曾偿还部分借款,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身身份信息及账户使用尽到谨慎管理义务。因此,尤某作为合同相对人,应承担还款责任。为彻底化解纠纷,法院在审理中向尤某释明,可一并要求实际用款人梅某承担责任。经释明,尤某提出相应主张,原告亦表示同意。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尤某向原告支付借款本息20余万元;同时,由实际用款人梅某向尤某偿还上述债务。

法官表示,名义借款人作为借款合同签署方,一旦实际用款人还款困难或失联,名义借款人将直接面临被金融机构起诉、财产被查封冻结、征信记录受损等一系列法律风险。即使事后可向实际用款人追偿,也往往因对方缺乏偿债能力而难以实现。社会公众应切实增强法律与风险意识,做到不轻信口头承诺,任何“只签个字、过个账、不用负责”的说法均不可信,在法律面前,签字即关联责任。不主动参与“借名贷款”,清醒认识以自己名义为他人借款的法律后果,切勿因人情、小利而承担远超预期的债务风险。 **胡兴瑞 聂文琪**